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補字第390號

原告 劉慶繁

訴訟代理人 王百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3,6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